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合規顧問變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滙盈融資一位主要人員的離職，導致滙盈融資不符合有關牌照及監管條件，並因而無法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故此本公司與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雙方已經相互同意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滙盈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有關合規顧問變動的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整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期止(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直至本公司與嘉林資本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嘉林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